

证券代码：873460

证券简称：山鼎环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 何平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5、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订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制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预期，制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订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决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素芸、沈震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山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